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大幅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進一步大幅增加。虧損乃主要由於菲律賓林木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一步增加所致。

於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過程中，董事會已注意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有關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環境與自然資源部**」）與 Shannalyne, Incorporated（「**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之獨立法律意見，聯營公司可能無權收取對聯營公司擁有經營權之菲律賓森林所砍伐之原木總量之超過 60%，而根據聯營公司之業務計劃，所砍伐之原木將優先售予該地區內之合法木材加工廠。分佔比率之變動

可能對聯營公司可獲得之原木數量及價值，從而對聯營公司之估值及本公司於其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聯營公司簽署。此協議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由主席CT Tan先生（「**Tan先生**，彼亦為聯營公司之技術顧問）於討論若干其他規管事宜時首次非正式提呈予董事會之數名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聯營公司取得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聲明暫停砍伐及採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木材以及成立反非法伐木工作小組之行政命令第 23 號（「**行政命令第 23 號**」）之影響之法律意見。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聯營公司可要求豁免遵守行政命令第 23 號及／或對其提出質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Tan 先生透過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根據來自環境與自然資源部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備忘錄（「**備忘錄**」），Tan 先生認為協議備忘錄乃屬多餘及失效，因此，就聯營公司之估值而言，由於聯營公司可暫時擱置協議備忘錄，故協議備忘錄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考慮到 Tan 先生及本公司於不同時間來自不同律師之意見存在差異，董事會正尋求進一步專業意見，以協調差異，且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就協議備忘錄之詮釋及有效性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進行澄清，從而充分了解狀況並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鑑於協議備忘錄及備忘錄對聯營公司之估值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之估值師仍在計算影響（如有）程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須待審核並因此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於刊發後細閱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沈俠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敬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喬立博士、陳貽平先生及溫堅生先生組成。